

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召开《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听证会的公告

（第2号）

根据《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举行〈大姚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的要求，大姚县民政局通过委托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部门，以及12个乡镇分别推荐和公民自主报名产生了听证会参加人员和旁听人员，并进行了资格审查。经县民政局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召开《大姚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

（一）听证会时间

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

（二）听证会地点

大姚县政务中心会堂百草岭厅

二、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

（一）听证主持人（1名）

黎兆梅 县民政局副局长

（二）听证人（6名）

吴启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飞飞 县民政局局长

杨兴明 楚雄州殡葬管理所所长
杨正琪 楚雄州殡葬管理所工作人员
李志敏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王贵荣 县民政局殡葬管理所（县殡仪馆）负责人

（三）听证监察人（2名）

杨佳源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阿开芳 县民政局副局长

（四）听证记录人（2名）

王琳 县民政局办公室负责人
罗国伟 县民政局居民经济核对中心主任

（五）听证代表（42名）

陶亮 县人大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大代表）
张志坚 县人大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大代表）
曹晓梅 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人大代表）
果家丽 县发展改革局社会股股长
王志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股股长
张美玲 县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室主任(政协委员)
杨久文 原县政协主席（退休干部）
段光纯 原县政协主席（退休干部）
赵聚和 原县工商局局长（退休干部）
罗家寿 原县法院副调研员（退休干部）

刘凤春 原县志办副主任（退休干部）
杨云昌 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席永仁 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尹洪兵 县司法局律师（金碧律师所）
张雪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田国平 县自然资源局耕保修复股股长
起云平 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刘洪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赵小平 金碧镇社会事务办主任(人大代表)
刘亚林 金碧镇北城社区书记、主任(人大代表)
刘玉海 龙街镇仓屯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人大代表)
陈国良 龙街镇龙街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人大代表)
郑文渊 赵家店镇团塘村党总支书记(人大代表)
陈 云 赵家店镇北新街村党总支书记（人大代表）
李家祥 石羊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周存明 柳树塘小组村民（公墓管理员）
高文红 新街镇代表
王玉文 新街镇代表
杨 平 六苴镇波西村党总支书记、主任（人大代表）
鲁 丽 六苴镇者纳么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杞学文 三岔河社区马都营小组长
张自平 三岔河社区护林员
普忠顺 三台乡三台村委会主任(人大代表)

杞玉宝 三台乡黄家湾村党总支副书记
李玉宝 铁锁村民小组长（人大代表）
杨永生 铁锁村民小组长（政协委员）
李素珍 县华乡县华社区村党总支书记(人大代表)
布家祥 县华乡政府工作人员
樊倩 桂花镇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王清林 桂花镇桂花社区民政助理员
李贵祥 湾碧乡群众
杨荣芳 湾碧乡(人大代表)

（六）听证旁听人（5名）

杨涛 县殡仪馆办公室主任
陈映美 县殡仪馆工作人员
夏方格 宝山经营性骨灰公墓负责人
布晓艺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股长
马春姣 县民政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